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搬迁新址并分别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JL20150081）。根据新版《药品GMP证书》，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的变更：

变更前：栓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糊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合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

变更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吉林省通化市保安路134号：发酵车间。

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1,765,601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41,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798,85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新增股份获得深交所批准，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573,488,849 元增加至人民币 966,494,707 元，总股本已由 573,488,849 股增加至 966,494,707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需相应变更为 966,494,707 元，总股本需变更为 966,494,707 股。

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情况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3,488,84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6,494,707 元。
第十三条	经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栓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糊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合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 999 号：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吉林省通化市保安路 134 号：发酵车间。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73,488,84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66,494,707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